

【桃園市里山埤塘小旅行】未成年參加者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 (參加者) 為未成年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 (監護人)，謹以本同意書同意 _____ (參加者) 報名參加 _____ 年 月 日之 **桃園市里山埤塘小旅行**。保證上述之未成年參加者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活動，若於活動過程中發生任何傷亡意外，按本活動投保之保險處理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。本人保證提供中華民國有效的身份證和資料用於核實本人身分，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本人了解以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係供 **桃園市里山埤塘小旅行** 活動執行單位連絡與證明之用。

參加者姓名(簽名)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(簽名及蓋章)：

與參加者關係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日 期 1 1 3 年 月 日

※煩請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填妥後，將同意書拍照或掃描後上傳，並請參加者於活動當天攜帶備查。